

董事會欣然呈遞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亦隨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第35頁所列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股份上市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完成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集團各公司(「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c)。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以重組後集團架構為基準之備考財務報表載於二零零三年報第30至第62頁。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即金鹽、銀鹽、鈀鹽及銻硫酸)加工、生產及貿易。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珠海及香港紅磡。此外，其附屬公司亦透過與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向中國客戶提供鈀鹽分包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類資料，載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8。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6%。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61%。

本集團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得悉其擁有本公司股本之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並未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第21頁及30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二年：無)合共19,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故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總股息為4.0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載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19。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上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二零零二年：無)。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13。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銀行貸款及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年內就在建工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之金額為6,0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87,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2。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二零零三年年報日期期間出任董事職位之人士如下：

葉劍波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許浩明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平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建平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盧永仁博士*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柯廣耀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姚宗仁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葉維義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葉蘊鋒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第87(1)條及第87(2)條，劉平先生、林建平先生、盧永仁博士、姚宗仁先生及葉維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退任，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林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及葉維義先生已獲一年任期委任，惟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詳情

董事簡介載於本二零零三年年報第18頁及第19頁。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無責任依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然而，於緊隨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彼等之權益。

在本二零零三年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之記錄，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葉劍波先生	—	—	—	附註	附註
許浩明先生	—	—	—	附註	附註
劉平先生	—	—	—	附註	附註
林建平先生	—	—	—	—	—
盧永仁博士	—	—	—	—	—
姚宗仁先生	—	—	—	附註	附註
葉維義先生	—	—	—	—	—

附註：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356,136,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佔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

在本二零零三年年報日期，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葉劍波先生、許浩明先生、劉平先生及姚宗仁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9%、0.25%、0.18%及0.01%。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權證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股份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就合約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及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在年結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一方，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註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100%

於本二零零三年年報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註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356,136,000	74.9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指定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無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本集團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時，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編製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以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為葉維義先生(主席)、林建平先生及盧永仁博士。

核數師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核數師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續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葉劍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